



實習申請暨實習生管理辦法

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經第八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提供大專校院學生認識傳播媒體產業現況、媒體監督、媒體素養教育，從而了解本會之工作內容，並讓學生了解公共議題與媒體監督、媒體教育之相關性，特訂定本實習辦法。

貳、申請資格

對傳媒議題具有強烈興趣之在學學生，經其所屬學校同意後，認同本會理念，對本會宗旨任務有興趣者皆可申請。

參、實習內容

依實習生申請之實習計畫及本會年度專案計畫予以適當安排，如參與專案、活動企劃執行，本會將依學生之學習狀態、意願、能力等予以安排和調整。

肆、實習申請相關說明

- 一、實習申請方式：請填寫本會網站之線上實習表單，並依規定上傳自傳與實習計畫。實習方另有特殊要（需）求，請於申請時提出。
- 二、實習時數與到班時間：
 1. 申請時數：至少 80 小時，以 240 小時為上限原則。起迄期間依實習生個人規劃與本會需求協調之，必要時得視情況調整。
 2. 到班時間：每日實習時數得視學生狀況填寫到班時間表而定，但每週到班至少三次以上（含三次），每次到班不得低於四小時。
 3. 實習生應配合本會工作時間作息，特殊情況除經本會同意外，並不得低於前述時數之規定。
- 三、實習名額：視本會業務量能而定，至多為本會全職員工總數之二分之一。
- 四、申請時間與結果通知：請最晚於預計實習時間起三十日以前遞交實習申請書，本會將進行面談，並於面談後以個別方式通知結果，經本會准予之實習生，於正式實習前至少一日請檢附學校同意至本會實習之公文。
- 五、本會不另給予實習津貼，唯實習期間若配合實習計畫與本會實習安排須至外縣市出差者，本會將補助相關差旅費。

伍、實習規範

- 一、實習生應遵守本會所有規範。
- 二、實習生應依報到後排定實習日確實到勤，如需請假者，應事前告知；如有臨時狀況，亦須先以電話或其他方式跟本會聯絡並確認。請假時數不列入實習時數計算，實習時數因請假不足時，應於實習期滿前補足，或另外協調補足。
- 三、天然災害發生時，依據行政院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辦理，不列入請假時數。
- 四、實習期間若使用本會提供之設備、辦公用品，應妥善使用，如有遺失或損壞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五、本會書籍、資料與其他公物，除非事先徵得本會同意，不得隨意攜出辦公室，所有借用物品均應於實習結束時歸還。
- 六、實習生對於實習過程所接觸、知悉或持有本會之資料與營業秘密（包含但不限於業務、財務、人事或技術上之機密），應負保密之責。
- 七、實習生日後如須以實習內容進行發表，應先取得本會同意。
- 八、若未能遵守以上之規定，本會得與校方聯絡，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該學生之實習，且不給予實習成績。
- 九、若情節嚴重且涉及法規者者，本會有權提出相關告訴，追究其法律之責任。
- 十、上述各項規定，應於實習報到首日與本會輔導人員進行討論並簽名確認。

陸、實習考核

- 一、實習督導：本會視學生需要，實習期間至少指派一名督導與實習生，病每週進行一次督導面談，了解實習進度、學習狀況與實習生個別之專業成長與自我成長。
- 二、實習作業：視學生實習計畫與實際工作內容而定，包括但不限：指定閱讀資料之心得口頭與書面報告、實習日誌、專案口頭與書面報告。
- 三、實習報告：每週應依實習內容繳交本會 3000 字以內書面實習報告，實習結束後應依規定時間繳交 15000 字以內之實習報告，包括對實習過程、對機構、對輔導人員之心得、建議。
- 四、實習證書：實習結束後，經本會考核後授予實習證書。

柒、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